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第 15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 晚上 21 時 30 分

地 點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演講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)

出 席：常務委員—洪榮杰、林順華、卓成吉、陳志超

委 員—洪榮杰、蔡佩龍、阮珮珍、溫育騰、李明遠、陳科維、黃紀勳、
蕭仰嶽、溫斯勇、蔡宜峰、黃大維、簡志勳、戴翔琮、陳智瑋、
黃純偉、李秉浩、官俊彥、劉三奇、林順華、謝昂儒、莊才逸、
許恒瑞、賴宜姍、洪大智、卓成吉、陳志超、吳冠緯、尹西安、
楊文熒、

列 席：執行長—王煒鑑、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—羅中佑、本會顧問

請 假：林信介、趙彥霽、李曉蕙、盧威利、陳聖泓、林明勳、廖文堅、黃常樹、
陳啟文、盧懷浯、張維晉

主 席：洪榮杰 常務委員

記錄：陳碧苓

一、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40 人，實到人數 29 人，超過半數
會議開始。

二、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：(附件一) p5-8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 會務報告事項：

1. 財務報表(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7 月)。(附件二) p9-18
2. 收發文報告(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8 月，收文 185 件，發文共 203 件)。
(附件三) p19-75
3. 執行專案輔導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。(附件四) p76-78
4.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五) p79-82
5.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六) p83-84
6.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。(附件七) p85-86
7.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。(附件八) p87-89

8.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。(出處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—
115.9.3 更新) (附件九) p90

全民健康保險115年第2季【4-6月】預估點值(管理前)								115/09/03
表1、預估點值								
總額別	項目	臺北分區	北區分區	中區分區	南區分區	高屏分區	東區分區	全國
牙醫	浮動點值	0.92600924	1.00547189	0.99836989	1.04216645	1.03175973	1.16394064	0.99431686
	平均點值	0.94118170	1.02284344	1.00361803	1.04966631	1.03532816	1.15993763	0.99436688
註1.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589號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辦理。								
註2.預估點值係以現有申報資料及既有結算參數模擬試算，爰可能與實際狀況存在差異，僅供參考。								
註3.醫院、中醫及透析獨立總額若當季/當區浮動點值每點點數>1元，保障項目比照每點>1元支付，於次季撥補差額(費用年月自115年1月起)。								
註4.115年預估點值醫院與西醫基層未含0-6歲兒童醫療服務且未考慮PVA，並為投保分區點值。								

五、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。(附件十) p91-129

六、 115 年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「共管會議紀錄」。(附件十一)p130-133

七、 派外會議紀錄：(附件十二) p134-211

八、 案題討論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案 題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：輪值為委員<u>黃紀勳</u>、<u>洪大智</u>醫師，請通過案。 提案人：主席交議 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 決 議：	如決議執行
二	案 題：有關擬新增修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管控制業說明」，請討論案。(附件十三) p212 提案人：主席交議 說 明： 一、依據 115.7.16 第 15-7 次常委會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為鼓勵醫師至醫師人口比 1:4500 地區及金門離島地區服務，擬放寬管控制業。 三、修訂對照表，詳附件。 擬 辦：通過後擬提 115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討論。 決 議：如擬辦通過辦理。	如決議執行
三	案 題：有關擬新增修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」，請討論案。(附件十四) p213-214 提案人：主席交議 說 明： 一、依據 115.8.18 第 15-8 次常委會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為齊一標準，擬調整 A2 必審指標(絕對指標 1、2、3、4)移至 B6 非必審指標，惟絕對指標 5 為申報高額，建議保留 A2 指標。 三、統計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5 月，共計 6 個月絕對指標進入名單人數及家數及後續申復通過人數及家數供參。 四、修訂對照表，詳附件。 擬 辦：通過後擬提 115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討論。 決 議：如擬辦通過辦理。	如決議執行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四	案 題：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，請追認案。 (附件十五) p215-240 提案人：主席交議 說 明： 一、 依據 115.6.16 第 15-6 次、115.7.16 第 15-7 次及 115.8.18 第 15-8 次常委會決議。 二、 第 329~331 批新名單醫師個人執行 Photo(新執 1、新特 1 前 15 名)及全院醫師執行 Photo 作業(新特 4 申報點數超過 100 萬點且為前 5 名院所)。 三、 跨分區支援醫師申報點數為本分區【前 5 名】且超過 3 萬點(含)名單，執行全院 Photo。 四、 第 325~327 批<u>檢討後續名單</u>，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；<u>跨區支援名單</u>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。 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 決 議：如說明段通過辦理。	如決議執行
五	案 題：下次委員會議主席、日期、地點，請討論案。 提案人：主席交議 說 明： 一、 下次會議由 <u>林順華</u> 常務委員擔任主席，預計於 <u>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</u>晚上 21: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召開。 二、 115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擬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召開。 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 決 議：如說明段通過辦理。	如決議執行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 散會：23:02